

附件 2:

湖北省招标投标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项 目	评 分 内 容 及 标 准	计 分 (100 分)	提 供 资 料
1	基本信息 (11 分)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得 1 分；具有完备的开评标场地、设施，得 2 分。	3	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协议；提供场地描述及图片、购买凭证或固定资产资料等证明材料。
		经营年限（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满 5 年的，得 1 分，5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得 1.5 分，10 年以上得 2 分。	2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
		考评期内有健全的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3	提供有效期内并按时年检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考评期内积极履行会员义务，及时缴纳会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提供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会费缴纳收据。
2	党群文体 (3 分)	企业建立党组织的（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并正常开展活动的，得 2 分； 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但有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指导员（或联络员）的，得 1 分。	2	提供上级党组织批复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上级党组织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得 1 分。 或文化建设有突出特点，企业经常组织开展各种文体活动，关心职工身心健康，得 1 分。	1	提供上级组织批复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或组织各种文体活动、关心职工身心健康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照片、文字报道等有关证明材料。

3	内部管理 (21 分)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业务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员工教育培训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廉洁从业制度（或诚信管理制度）等,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0.6 分，扣完为止。	6	提供有关内部管理制度。
		经常对员工开展诚信自律理念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得 4 分。	4	提供开展诚信自律建设相关的宣传、教育、培训的证明材料，包括企业内部通知、宣传稿件、照片等。
		积极响应行业诚信自律倡议，并作出诚信自律承诺，得 4 分。	4	提供诚信自律承诺。
		劳资关系和谐，考评期内没有拖欠职工工资，得 2 分；为职工正常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社保缴纳率不满 85%的得 0 分，达到 85%以上不满 100%的得 1 分，达到 100%的，得 2 分。	4	提供声明书；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涵盖 2024 年 10~12 月时间段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企业建立了网站、公众号、小程序或刊物等其中一项宣传媒介，信息更新及时，得 1 分；具有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 1 分；企业具有自有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或相关系统的，得 1 分。	3	提供网站、公众号、小程序、刊物等、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及交易平台的网址链接、截图、照片、简介等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 (12 分)	考评期内依法纳税，没有欠税、偷税、漏税、抗税等行为，且纳税金额与财务报表一致，得 2 分。	2	提供承诺书。
		企业 2024 年末净资产达到：200 万元及以下的得 1 分， ≥ 200 万元且 < 500 万元的得 3 分，500 万元以上的得 5 分。	5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考评期内财务状况良好，企业年均纳税额： < 50 万元的得 1 分， ≥ 50 万元且 < 100 万元的得 3 分， ≥ 100 万元的得 5 分。以企业考评期的纳税证明为准。	5	提供考评期内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含税种及相应缴税额）或银行缴税凭证。

5	人员素质 (20分)	招标从业人员的人数达到：5-9 人的得 3 分；10-19 人的得 4.5 分；20 人以上的得 6 分。	6	提供招标从业人员情况表，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附返聘协议。
		取得招标采购行业协会开展的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中级证书的人数达到：3 人以下不得分；3-5 人的得 1 分；6-9 人的得 3 分；10 人以上的得 4 分。取得初级证书的，每 2 名初级人员可折算为 1 名中级人员；取得原招标师证书的视同为中级证书。	4	提供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或招标师证书。
		具有工程相关注册类证书的人数达到：1-3 人的得 1 分；4-6 人的得 2 分；7 人以上的得 3 分。	3	提供工程相关注册类证书。
		招标从业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者达到：<20%的得 1 分；≥20%且<40%的得 2 分；≥40%<50%的得 3 分；≥50%的得 4 分。	4	提供本科以上学历证书。
		获得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招标从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的得 1 分，≥30%且<50%的得 2 分，≥50%的得 3 分；职业资格注册（参照鄂人社发〔2018〕30 号文件）、水平证书视同中级。	3	提供中高级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注册、水平证书。
6	经营管理 (19分)	依法履行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没有出现违约现象，得 4 分。出现违约现象每一次扣 1 分。	4	提供依法履约声明。
		考评期内有效招标代理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累计达到：不足 1 亿元的得 1 分，≥1 亿元且<2 亿元的得 2 分，≥2 亿元且<4 亿元的得 3 分，≥4 亿元且<6 亿元的得 4 分，≥6 亿元且<10 亿元的得 5 分，≥10 亿元得 6 分； 或考评期内有效招标代理项目数量（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以下简称“项目数”）累计达到：不足 30 个的得 1 分，≥30 个且<50 个的得 2 分，≥50 个且<70 个的得 3 分，≥70 个且<90 个的得 4 分，≥90 个且<110 个的得 5 分，≥110 个得 6 分。	6	提供中标通知书。

6	经营管理 (19分)	已建立招标委托人对本单位的服务满意度评价制度得2分； 提供项目服务满意度评价表不足30个的得1分，≥30个且<50个的得1.5分，≥50个且<80个的得2分，≥80个且<100个的得2.5分，≥100个得3分； 提供项目服务满意度评价表综合好评率≥90%的得1分。	6	提供相关制度、服务满意度评价表及综合满意度资料。
		考评期内参加过各级招投标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采购行业协会举办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招标采购业务培训，市级的每次得1分，省级的每次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提供培训通知、参训人员名单、培训费缴纳凭证、培训记录、培训（结业）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
7	创新发展 (3分)	考评期内在正规刊物上发表过招标采购相关专业文章或出版过招标采购相关书籍的按0.5分/篇计，参与过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业协会组织的课题研究、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起草，按0.5分/项计，开展数字化转型探索，并取得相关专利、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的，按0.5分/项计。本项最高得3分。	3	提供有关文章，需能表明发表刊物名、年份（如加封面、目录）。获奖的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参加编制起草工作的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开展数字化转型探索工作的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	履行义务 (6分)	考评期内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加慈善、救助、脱贫攻坚、抢险救灾、环保或其它社会公益活动的，得2分。	2	提供考评期内捐赠协议、捐款收据或受捐、受助或组织单位出具的证明、表扬信/感谢信等证明材料。
		考评期内积极参与、支持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座谈、会议、调研考察、征求意见等，得2分。	2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会议通知、回执、签到表、通报、反馈意见建议或具体情况说明等。
		考评期内积极支持协会工作，转发、研讨协会培训、征求意见、倡议等有关信息，关注、转发协会微信公众号发表的专业文章的，得2分。	2	提供支持协会工作的有关证明材料。

9	奖惩信息 (5分)	考评期内企业获得过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招标投标行业组织颁发的荣誉称号，得2分，以招标代理相关的奖项为准，文件或奖项有明确考评年度的按考评年度计，没有明确考评年度的按颁发时间当年计。	3	获奖的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宣传报道的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简讯、照片、截图等（注明媒体名称和刊载期），担任职务的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企业或者员工获得过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有关行政部门或招投标行业协会颁发的其他荣誉称号或被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府部门或公共媒体正面评价或宣传表彰的，或者企业负责人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第一书记等的得1分。		
		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行业协会组织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市级的得0.5分，省级的得1分，国家级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提供证书有效期内的等级评定证书。
		考评期内企业或者员工因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5分；企业或员工被司法机关判决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每次扣10分。		提供未受处罚声明或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合计			100	

注：1、上述指标中所称“协会”，除特别注明外，均指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

2、除明确要求提供原件外，上述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均指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不包括本数。

4、有关材料电子版上传：登录协会官网（<https://www.hbtba.com/>）快捷入口——“湖北省招标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左侧工具栏“活动”，选择对应的申报项目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5、考评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